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3.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6.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7.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8.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11. 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载明将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担保事项

2.8 转股期限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第 10 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内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未及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漏。鉴于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则无法保障股东特别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股东大会议案的披露要求，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进一步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述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与第十六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披露《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会议公告》披露的其他拟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披露，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11 栋二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会议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披露不符合法定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23,370,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10,447,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2,923,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5,054,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1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2,130,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923,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提出新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除《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外，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即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段所列第 1 项至第 9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370,8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54,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第 1 项到第 9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1 项到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因未及时披露具体议案内容而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出决议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二）段项下所列各项议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刘晓光

_____
姚婷婷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